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2號

聲請人 周秀芳即蘇志中之繼承人

代理人 吳佳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13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7NX0099166-6		1	200	
00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8NX0127955-2		1	120	
00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196042-6		1	132	
00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299799-0		1	116	
00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418773-0		1	125	
00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537082-3		1	101	
007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644816-6		1	71	
008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738913-1		1	121	